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2007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5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披露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素華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

袁國華

林全智

審核委員會

林全智 (主席)

吳志成

袁國華

薪酬委員會

吳志成 (主席)

袁國華

林全智

提名委員會

袁國華 (主席)

吳志成

林全智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梁國輝 CPA ACIS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漆咸道南53-55號

嘉芙中心地下1、2、3號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核數師

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

2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609室

公司網址

www.victorygroup.com.hk

股份代號

1139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00	100	1,40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152)	(2,868)	24.9
每股虧損	(1.39仙)	(2.22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去年同期」)或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適用)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500	100
銷售成本		(1,310)	—
毛利		190	100
其他收入	2	384	3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4)
行政開支		(1,979)	(1,589)
其他經營開支		—	—
經營業務虧損	3	(1,413)	(1,186)
財務費用	4	(739)	(1,682)
稅前虧損		(2,152)	(2,868)
稅項	5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152)	(2,868)
中期股息	6	—	—
年初累計虧損		(68,751)	(62,683)
期末累計虧損		(70,903)	(65,551)
每股虧損	7	(1.39仙)	(2.22仙)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966	1,98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3,083	13,083
		<u>15,049</u>	<u>15,066</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27	327
存貨		4,91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	52
應收貿易賬款		1,503	7,874
有抵押銀行存款		3,612	3,5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	270
		<u>10,559</u>	<u>12,1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13	3,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3,698	3,560
欠一關連人士款項	8	2,197	2,197
欠董事款項		5,074	4,9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	17,502	15,256
		<u>29,884</u>	<u>29,301</u>
流動負債淨額		<u>(19,325)</u>	<u>(17,1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76)	(2,1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6	66
負債淨額		<u>(4,342)</u>	<u>(2,19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15,480	15,480
累計虧損		(70,903)	(68,751)
儲備	12	51,081	51,081
		<u>(4,342)</u>	<u>(2,190)</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2,152)	(6,068)
調整如下：		
利息開支	739	2,341
利息收入	(62)	(20)
折舊	25	4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164	344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4)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6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50)	(2,668)
存貨增加	(4,91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	7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6,371	(7,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38	593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	2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974)	3,387
經營所用現金	(1,826)	(6,418)
已收利息	62	20
已付利息	(739)	(3,12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503)	(9,520)
投資活動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4)	(3,588)
收購固定資產付款	(8)	—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2)	(3,588)

	截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千 港 元	截至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千 港 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	3,612
發行股份之費用	-	(471)
信託收據貸款之所得款項	(583)	4,083
償還銀行貸款	-	(8,317)
董事現金墊款	173	4,901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0)	3,80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2,945)	(9,3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0,903)	(1,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hr/>	<hr/>
於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附註13)	(13,848)	(10,903)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2,190)	737
本期間／年度之虧損淨額	(2,152)	(6,068)
股本變動：		
配售時發行股份	-	2,580
已收股份溢價	-	1,032
發行股份之費用	-	(471)
因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產生 股東權益之增加淨額	-	3,141
於本期間／年度末之股東權益	(4,342)	(2,190)

財務報表附註

呈列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所按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所有適用披露規則而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之業績已經綜合，而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本中期報告所採納之綜合基準與本集團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使用者一致。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存貨發票值及租金收入。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轉變，主要專注於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及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

環節資料

環節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環節呈列。由於業務環節資料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較為相關，因此業務環節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至於地區環節報告之營業額乃按照客戶所在之國家劃分。

(a) 業務環節

本集團有下列主要業務環節：

- 汽車機動產品貿易；及
- 物業投資—租賃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汽車機動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環節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環節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1,500	—	—	1,500
環節間收入	—	270	(270)	—
外來客戶之其他收入	144	—	—	144
其他收入—撥回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總額	1,644	270	(270)	1,644
環節業績	(1,482)	516	—	(966)
環節間交易	270	(270)	—	—
業務虧損	(1,212)	246	—	(966)
未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979
財務費用				(2,165)
稅前虧損				(2,152)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2,152)
環節資產	6,487	15,417	—	21,904
未分配資產				3,704
總資產				25,608
環節負債	2,259	8	—	2,267
未分配負債				27,683
總負債				29,950
其他資料				
已收回壞賬	144	—	—	144
折舊	(1)	(24)	—	(2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	(164)	—	(16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汽車機動 產品貿易	物業投資	環節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環節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	100	—	100
環節間收入	—	270	(270)	—
外來客戶之其他收入	144	—	—	144
其他收入—撥回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2	—	172
總額	144	542	(270)	416
環節業績	(812)	345	—	(467)
環節間交易	270	(270)	—	—
業務虧損	(542)	75	—	(467)
未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719)
財務費用				(1,682)
稅前虧損				(2,868)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2,868)
環節資產	208	16,496	—	16,704
未分配資產				62
總資產				16,766
環節負債	4,691	1,821	—	6,512
未分配負債				12,408
總負債				18,920
其他資料				
已收回壞賬	144	—	—	144
折舊	—	(24)	—	(2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 攤銷	—	(172)	—	(172)

環節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物業、存貨、應收款項、經營現金、扣除免稅額及撥備，而大部份該等資產可直接撥入個別環節。

環節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經營負債。

於綜合賬目時抵銷之環節間收入指本集團所擁有之一項物業之公司間租金開支。

環節間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進行。

(b) 地區環節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汽車機動產品貿易，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在呈報地區環節資料時，環節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環節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香港		中國		本集團	
	截至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100	1,500	-	1,500	100
環節資產	19,191	16,766	6,417	-	25,608	16,766
資本開支	-	-	-	-	-	-

2.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回壞賬	144	144
外匯收益	13	-
利息收入	62	1
撥回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4	172
其他	1	-
	<u>384</u>	<u>317</u>

3.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310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164	172
折舊	25	2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95	674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19	19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4)	(172)
已收回壞賬	(144)	(144)
利息收入	62	1
租金淨收入	—	(100)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739	1,682

5. 稅項

由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自香港賺取或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去年同期：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7. 每股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152,000港元(去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86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4,801,160股(去年同期：129,001,160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之普通股可能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報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當中三分之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之賬齡多於九十天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及免息。

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銀行透支，有抵押	3,502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500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3,500	4,083
	<u>17,502</u>	<u>4,083</u>
其他借貸：		
其他貸款，有抵押	—	11,173
	<u>—</u>	<u>11,173</u>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	<u>17,502</u>	<u>15,256</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	<u>—</u>	<u>—</u>

11.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股本：		
220,558,64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2,055,864	22,055,864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4,801,1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5,480,116	15,480,116

12. 儲備

	二 零 零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港 元
股份溢價賬	50,091	50,091
繳入盈餘*	710	710
企業擴展基金**	445	445
匯價波動儲備	(165)	(165)
	<u>51,081</u>	<u>51,081</u>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就兌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企業擴展基金乃根據中國合資經營法之規定設立及每年進行撥款。

13. 現金及等同現金

	二 零 零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	270
有抵押銀行存款	3,612	3,588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766	3,858
銀行透支(附註10)	(3,502)	—
銀行貸款	(10,500)	—
於一個月內到期之其他貸款	—	(11,173)
減：有抵押銀行存款一作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抵押	(3,612)	(3,588)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13,848)</u>	<u>(10,90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回顧過去數年，本集團錄得成績較佳的中期業績。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顯著增加。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減少至2,1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約25%。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亦增加21%。由於成功就結欠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銀行貸款取得再融資，本集團可減輕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56%。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發光二極管（LED）汽車部件之分銷業務令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錄得改善。然而，營業額及毛利增長仍受營運資金所限。本公司管理層已動用有限之營運資金進軍LED汽車部件業務，此項業務所需注入之資金遠低於傳統汽車產品（尤其是批發功能齊備之汽車）所需資金。儘管本集團並不完全將推廣及分銷LED汽車部件視作一項長遠核心業務，惟現有之融資策略可令本集團逐步邁向目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一新往來銀行訂立債務再融資計劃。新安排成功解決結欠中銀香港之債務，而中銀香港已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本集團正計劃透過可變動之抵押品向新銀團取得更佳之銀行融資額。

未來前瞻

儘管營業額及毛利率於本期間錄得改善，本集團之業務仍受制於過往數年所面對之主要障礙而未能取得突破。與其他汽車產品情況相似，本集團主要需要擁有穩定之營運資金來源方可維持及進一步擴展汽車分銷業務，包括LED汽車部件市場。就收益及盈利能力而言，本集團之最終目標仍為於不久將來全面恢復傳統汽車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畢竟，本集團於過往曾於此項業務擁有輝煌成就。

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堅守過往承諾之使命。彼等一直竭盡所能透過各種可行之機會改善業務表現。由於資金有限，本公司將貫徹實行嚴謹之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控制開支措施，透過提升靈活性及效率以盡量減低經營成本。

風險管理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在信貸政策、存貨、融資及財資規劃方面對營運資金管理實行之嚴格控制證實有效，故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存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由於本公司於多年前已執行嚴謹之信貸政策，禁止向客戶提供各類型之信貸銷售，因此本集團與本地或海外客戶之業務往來並無信貸風險。鑑於本集團購入一切進口商品之價格均按議定之匯率釐定，然後始向供應商確定購貨訂單，因此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之對沖風險。

財務摘要

儘管本集團再次出現貿易應收賬款，惟已證明本集團新實施之信貸政策是有助本期間營業額增長之良好方法。由於本集團採取風險為本之銷售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接近81%，當中並無逾期之貿易應收賬款。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期間無需作出呆賬撥備。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持有存貨約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存貨已獲客戶之現有訂單預留。再者，由於本集團於創造收益時能夠盡用手頭資金，故存貨管理系統極具效率。基於以銷售同步之採購系統，董事相信本公司所承擔之存貨風險已減至最低，因此認為無必要於本期間作出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9,3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90,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為4,3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共1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256,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7,502,000港元。與去年年結日相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將定期存款3,612,000港元用作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8,000港元)。

至於流動資金方面，於本期間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為0.3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1)。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比較借款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9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

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體狀況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刊登之資料比較，董事認為於本期間內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於本期間內只包含股本，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延遲刊發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已延至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期限後接近一個月刊發及寄發。延遲刊發乃由於本集團延遲刊發二零零六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零六年年報致使本公司股東延遲批准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業績。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即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批准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度賬目。

其他資料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中期業績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為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並已由其附屬公司動用合共10,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73,000港元)。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在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重大事項

於本期間內，並無重要的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項目。由於本集團之資金緊絀，故在不久將來亦不會涉及投資或資本資產之重大計劃。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亦無重大承擔(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抵押資產

本集團賬面總淨額15,3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93,000港元)之租賃樓房及土地以及銀行存款3,6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名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期內汽車機動產品銷售額之全數，而該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期內銷售額之100%。

而本集團期內採購額之100%皆來自一名供應商。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參與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結束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陳進財先生(「陳先生」)	49,837,758

於上述股份中：

- (i) 6,837,758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EVEI」)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單位由陳先生之家族成員所成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陳先生持有EVE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ii) 43,000,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持有。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華多利汽車 有限公司	陳進財先生	1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個人
		2,8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附註：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先生及林慕娟女士共同持有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各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不時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股東之利益，並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於其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具備帶領管理層團隊達成企業目標所需之能力，包括專業知識、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之目標為擔任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之角色，務求儘量提高其股東之價值。透過高級管理層之協助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監控及督導本集團之持續表現。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林全智先生具備適合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及委員會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策略性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策提供獨立指引。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營商策略，並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進行，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出14日之通知。管理層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會作出決定。於定期及因業務需要而特別舉行之會議，董事可自由在會議議程內加入其關注之事宜以供討論。除董事會文件及相關素材外，董事可隨時以一日通知閱覽各類有關本集團整體之文件。

重選董事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任期由公司細則第87(1)條監管，而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盧素華女士及袁國華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已獲連任。

主席及管理層團隊

本公司清楚劃分其高級管理層之職責。主席並不參與日常運作之監控工作。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以來，本公司已設立雙重領導架構，據此，主席僅監督董事會之職責，而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帶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依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彼等亦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披露資料，這一點也是同樣重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為於期內有無違反標準守則一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於期內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正式審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一致同意建議董事會審批。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僱主之 強積金 供款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進財	—	6	6	12	12
盧素華	50	—	—	50	50
	50	6	6	62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	50	—	—	50	50
袁國華	50	—	—	50	50
林全智	25	—	—	25	25
	125	—	—	125	125
總計	175	6	6	187	187

自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期內分別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經檢討有關政策及其後之實施情況後，於兩個會議上並無作出任何特別解決方案或推薦建議。

職業操守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職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推行職業操守守則，據此，僱員不得以本集團員工之身份接受任何人士任何類別之禮物或福利。本集團亦知會業務夥伴有關嚴禁本集團僱員收取禮物之職業操守政策。

僱員

一如去年年結日，本集團共聘有6名僱員，當中5名於香港工作，另外1名乃常駐中國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福利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計算，而中國僱員之薪酬則按其表現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為1,095,000港元(去年同期：674,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積金前，並無為董事或僱員推行任何公積金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正式批准，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最終控股公司和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昌利，其股份權益詳情載列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記錄，除永昌利及EVEI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